

SB-2026001

合同编号:

##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蓬溪县智慧水务城乡智控建设工程

委托人

(甲方): 蓬溪恒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四川·遂宁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蓬溪恒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蓬溪县智慧水务城乡智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工作组审查，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协助甲方完成网上公示、报备等工作。

2、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内容。资料收集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另外，根据需要，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必要的支持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现场。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束。

3、技术服务进度：

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协助完成网上公示及报备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的验收报告需符合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行业有关技术规程及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1 有关本工程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

1.2 有关本工程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 2、提供工作条件：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 3、其他：合同续存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行政事业收费）：¥526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陆佰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

公司名称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 号 150797040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回执，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526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报告共肆份。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及其他符合相关部门的编制要求。
- 3、成果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技术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成果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各专项评价报告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各专项评价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

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乙方未进行各专项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2）乙方已进行各专项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但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0%，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共有。

5、乙方应提供正确、清晰的需求资料清单至甲方。

6、乙方应根据最新的政策、规范、规定之要求编制相关专项评价报告，对形成的各专项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7、甲方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应行政事业性收费，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相应行政事业性收费导致批复未取得的责任，如因甲方未缴纳规费而导致方案批复未获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8、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的实际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甲方实现权利支付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飞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小玲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 3、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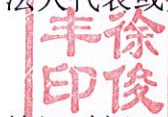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 1、若工程范围扩大或建设期顺延，甲方根据乙方新增工程量据实支付费用。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4、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6日

